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邦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饶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蔡于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提名刘邦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邦洪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1995 年至 2016 年，先后在四川什化集团公司、四川金路集团公司工作，历任副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裁助理、董秘等职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



在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